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82號

原告 王祺雅  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38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480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書記官 張雅慧